

救劫金箴

孝



光緒甲午年正月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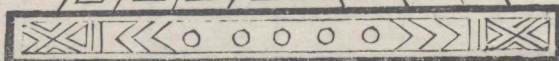
救劫金箴



天津濟生社藏板



當今皇帝萬歲萬歲





書



聖祖仁皇帝

上諭十六條

敦孝弟以重人倫

篤宗族以昭雍穆

和鄉黨以息爭訟

重農桑以足衣食

尚節儉以惜財用

隆學校以端士習

黜異端以崇正學

講法律以儆愚頑

明禮讓以厚風俗

務本業以定民志



訓子弟以禁非爲  
息誣告以全良善  
誠窩逃以免株連  
完錢糧以省催科  
聯保甲以弭盜賊  
解讐忿以重身命

流通善書說

蓋聞作善者降祥。作不善者降殃。是禍福之由於善不善也明矣。顧善之途不一。莫善於流通善書。何則。善書之流。行可以化一人。且可以化千萬人。可以布一邑。即可以布千萬邑。可以勸一世。並可以勸千萬世。非比他端善舉。第能限於一方。拘於一時也。人苟能受用此書。則善心於以啟發。善量於以擴充。善性於以圓熟。由鄉里以達邦國。自儒者以化愚民。維持世道。挽回頽風。皆賴乎是。雖書有性理因果之分。總無非教人為善。古人云。遇上等人說性理。遇平等人說因果。可知二者之書。不可偏廢。蓋可與言性理者。固難多得。而禍福報應之談。亦足以感動人心。是以性理之書。固宜流通。即因果之書。亦斷斷不可少也。古今來撰著善書。纂輯善書。刊布善書。印施善書。因而消災度厄。集福延年者。紛紛不可勝數。即近如顏生愉。章敬潘仲謀。成何蒼玉。士彭凝祉。定陳榕門。宏朱石君。珪關柱生。槐黃泰一。正劉高松。山徐白舫。謙李更生。承諸先輩。皆以流通善書。而得位得祿得名得壽。則甚矣。流通善書之有益於世道人心也。匪淺。即為之亦尚不難。人何以不信此者多。

而信此者少耶。要亦未知善書中之真味已耳。然欲人知善書之味。必須先將善書廣為流通。書既流通而行。自然見書者多。見書者既多。則知味者亦自然不少。誠能知善書中之真味。是已進於善矣。豈不樂哉。豈不樂哉。

一全施流通

謂出紙刷印裝成全部而後施人也。此惟有力者能之。若在無力者。或代為校字。或代為募貲。皆可。或助紙價。或助印費。或助裝訂。隨便發心。皆名為施也。但寒士誠心樂善。即印施三五部。亦是功德。求名求利。求子求壽。苟能隨力印施。所願必遂。若因親病。祈痊許印施善書者。果有誠心。靈應更捷。苟非聖人。誰能無過。但天道禍淫。不罪悔過之人。須及早苦切懺悔。以流通善書為己任。其罪乃消。若遇入泮登科。上任陞官。婚姻生子。壽誕榮封等事。當捐貲刊刻刷印廣施。以答天地君親師之恩。

一吉慶流通

一懺罪流通

一餽送流通

一讚歎流通

一勸讀流通

一善寫流通

一鐫板流通

一積籍流通

一貿易流通

一遊幕流通

一郵寄流通

如賀禮。贖禮。贄禮。須用物色者。竟以善書代之。曹願士大夫。家行為世則善。與人同席。可移風易俗。富者以財帛為施。貧者以口舌為施。倘遇親朋宴會。鄉鄰聚談。宜引善書中事。讚揚歎美。以扶名教。不假法度。萬人無過於勸人。虔誦善書。如童子誦文昌孝經。能增智慧。益福壽。歷驗不爽。餘可類推。善寫之家。凡遇求書法者。必選善書中語寫之。敦已品而正人心。厥功甚鉅。若能寫全部付梓。更佳。淫詞艷曲。傷風敗俗。世人向災梨棗。何如翻刻善書。公之天下。使舉世漸仁。摩義不至。蕩檢踰閑乎。藏書積籍之家。將欲買古今書史。當預印善書。少貶其價。以倒換之。書坊能刻善書。印施獲福更大。於文宗按臨之地。不惟造福。兼可益貲。識者勉之。土君子。寄人帷幕。借展生平。抱負原欲。積德累功。誠能勸當事。刊板印施。功不在賀。燦然疏稿下也。商賈走報之流。將欲遠行。宜少贈其貲。寄之流佈。更望司風化者。隨所至。郡邑廣施善書。同綿善果。



阻施善書辯

且古聖人憂天下後世人心不正。於是垂訓以遺後世。雖不能強人人皆尊聖訓。然千萬人中必有一二身體力行。是聖訓之有功於世也。大若六經四子書流傳於後世。後世雖不能人人皆行其言。然賴有此書之存。尙知尊爲善而賤爲惡。假使無聖賢書。則人皆不知有綱常。與禽獸無異矣。厥後又因人心險薄已甚。六經四子書。只可望之有志之士。不能入凡庸之耳。於是。有感應篇。陰騭文。覺世經。及因果報應諸善書出。使人聞賞善罰惡之言。近而可行。切而易曉。庶知有所顧忌。而不敢爲惡。有所希冀。而樂於爲善。是亦神聖不得已之作。所謂遇平等人說因果。是也。余嘗考諸善書所載。凡刻施善書者。皆荷神庥。可知神聖在天之靈。深喜人刻施善書。以勸天下後世。咸爲善人。也。乃今之阻施善書者。曰。近世人心險薄。施善書與人人未必受。卽或受之。亦未必觀覽。且曰。人受之而不敬重。則施者反獲罪。噫。何其言之妄也。夫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天下之大。豈得謂無賢者乎。夫善書爲神聖所作。神聖旣作善書。焉有不欲人施之理。若謂恐人受之而不敬。

則施者反獲罪。是作善書之神聖。亦有罪乎。足見其言之妄耳。嗚呼。世之阻施善書者。是絕善類也。是滅善教也。若人皆效尤。則善書幾淪沒而永不行於世。又何異於秦始皇之焚書坑儒矣乎。言念及此。哭盡眼中血矣。夫阻施善書者。既爲絕善類而滅善教。直是率天下後世之人。皆入於惡。其心甚凶。其罪莫大。吾知其必受天罰。昔有無錫縣鄒一桂。號小山。省試時。有人刻施善書。欲其捐助。鄒曰。非我吝財。人不敬重。反增罪過。是夜夢關帝叱之曰。爾讀書明理。亦爲此言。若人皆效尤。善路不幾絕乎。鄒叩頭謝罪。

四

印送千本以贖罪。且自畫繡像一部。朝夕虔誦。後於雍正丁未中傳臚。入翰林。歷官至禮部侍郎。鄒每謂人曰。一言足以獲罪戾者。莫甚於阻人之善也。由此觀之。凡阻施善書者。其罪莫大。則受天罰可翹足而待。吾願人其慎諸。

二篇一勸一懲。實爲善之綱領。凡刊刻善書。斷乎不可少此。己亥小春朔。潘心菴評。

救劫金箴序

人自維皇降衷而後五德備具  
萬理俱含誰不知善之當爲與  
惡之當去但爲物欲所蔽習俗  
所染人心日流於僞世道日卽  
於非致令皇天震怒災變迭興

救劫金箴

序

一

干戈擾攘水旱迭乘遂使壯者  
散於四方老弱轉於溝壑豈非  
生民之大劫哉而孔氏救劫之  
金箴於是乎出焉金箴者何上  
自卿大夫下至士庶人無不切  
中其流弊而箴規之如痛下鍼

砭使醉者復醒迷者復悟洵救  
世之良方醫時之聖藥第存其  
目未著其文閱者不無遺憾今  
贊清老人慨然有志踵其目而  
註解之且論斷之倘仍取感應  
諸書舊錄發揮題蘊非不可以

救切金箴

序

二

悚惶人之志警惕人之心無如  
此書行世既久數見不鮮閱者  
目爲老生常談置之高閣長揖  
作別未免有負當日之苦心矣  
茲編所載雖半取古人語錄又  
較感應等書獨開生面不落恆

蹊俾閱者展誦之餘見有善者  
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  
懲創人之逸志卽其閒有不言  
因果者而勸戒之意已昭然其  
若揭補教化所未周助刑罰所  
未逮且輔語言文字所未及是

救劫金箴

序

三

書之有益於世道也豈淺鮮哉  
而或者曰此書多談因果似不  
類孔氏家言抑亦未卽是書而  
深察之耳何則其文官之金箴  
卽孔氏所謂事君敬其事而後  
其食之義也其武將之金箴又

孔氏所謂事君能致其身之義也其鄉紳之金箴卽易所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所謂作善降之百祥之義也其他如士農工商醫卜星相諸箴雖不載六經之文無非發明六經之理然

救劫金箴

序

四

其理雖本於聖賢而其徵引事蹟多類於稗官小說顯而易知婉而易入雖使婦人女子聽之無不明白曉暢可知作者之心亦良苦矣倘是書流傳海內俾各家置一編朝夕披閱則爲

善去惡之心油油然自不容已  
且能使鄙夫寬薄夫敦並能使  
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化澆漓之  
舊習返純樸之天真太和洋溢  
善氣充周拯斯民於水火之中  
躋斯民於仁壽之域旣慰

救劫金箴

序

五

宣聖救劫之苦心又副

聖朝作人之雅化猗歟休哉何其隆  
也

聖清光緒甲午年新正月朔復見齋

主人序

凡例

一救切金箴僅有其目蓋孔子之言而仲子傳之箴目見希聖堂指迷錄中

一金箴所以僅有其目者緣希聖堂因故所阻未及卒業今以是書補之故仍名救切金箴

一金箴每目下有一解者亦有數解者皆出贊清老人之手或采取他書或自行衍著凡有可藉資勸懲者不分今古盡行引用雖不拘於箴體然於箴之爲義亦自不背

救切金箴

凡例

一

一引用古事或史或鑑有直錄原文者有另加刪改者其引用近事半見各善書中半爲贊清老人所記要皆信而有徵

一是書爲勸懲起見非爲考據而設所引古事或有與史鑑不同者所引近事或有與傳聞互異者幸勿以徵引不符爲辭

一是書所引有各善書中習見者以其事足動人間登

一二閱者萬勿以數見不鮮而忽之

一是書所載事蹟述而不作者居多其文修短不齊濃



淡各異筆墨雖非一色但取有合箴規若繩以體格則誤矣

一是書既有箴目所引事蹟必取與箴目吻合者乃錄之否則雖有名訓概不濫登

一是書急於付梓或其解仍有不切當者或其目仍有待發明者俟刷訂後擬再增減

一是書所解有勸者有懲者有勸懲並用者其間古今事蹟皆係隨意編次並不拘於時代之後先

一是書引用善事多詳其姓氏籍貫知不確者則曰某

救劫金箴

凡例

二

某引用惡事多以某某代之間有直書姓氏者以其事久傳揚人所共悉故無庸復爲隱諱耳

一箴目中有一句而言二事者如立甲宣講敬老憐貧驅逐煙花賭博之類是也有一句雖止一事而可分別言之者如孝順翁姑或重在事姑如勿不教子女或重在教女之類是也若體會三從四德又一句而可分爲數則者要其題止用原箴整句不敢分立甲爲一題宣講又爲一題餘可類推非第不割裂箴目亦所以昭畫一也讀者宜知

一每箴前皆有總論而其言必推原孔子者以是箴爲孔氏書不如此立言則不親切

一每解後之附斷亦係出贊清老人之手雖間有用成解處而原來附斷概不登錄要必獨抒議論推陳出新庶不蹈雷同之誥

一書款式一篇一截並不連宗以便後來增解

一書每段行數均歸一平凡遇拾寫字樣並不抬頭

一空格者以昭畫一之意也幸勿以違式論

一書校對雖經數周然帝虎辛羊勢所難免閱者諒

救劫金箴

凡例

三

之

一讀是書者務要盥手端坐靜氣平心不可隨便輕褻

一書之作卽如註解感應篇陰騭文之類儻有博學鴻才仍取是題而另註之庶可匡是編所未備尤爲切盼

一書刻自津門雖係通都大邑仍恐流傳不廣四方樂善君子儻能翻刻是書徧行海內俾各家置一編則功德更覺無量矣

救劫金箴

居官金箴總論

箴者銘也。戒也。勒其銘以爲規戒。如湯之盤銘。武之帶銘。是也。然此乃箴乎爲君。而非箴乎爲臣也。卽絳人之虞箴。李德裕之丹旻箴。張蘊古之大寶箴。要亦以臣箴君。而非臣之自箴。若孔子之先正考父。銘其鼎之辭有曰。一命而偃。再命而僂。三命而俯。是其官愈顯而身愈恭者。此殆臣之自箴。更以自箴者箴後人也。故孔子自爲委吏乘田。以至中都作宰。司寇經邦。無不恪遵乎鼎訓。其於居官之要。救劫金箴

居官

一

又以事君以忠。事君盡禮。以道事君。以孝事君。諸言相發明。旣本自盡者以勉人。無非以承先人者箴後人。苟能奉所言爲準繩。自立爲臣之極則。雖其言甚簡。而其意自該。所舉甚約。所包甚廣。使非卽其言縷晰而條分之。又烏知所謂忠者。其報稱爲甚宏。所謂道者。其敷布爲甚大。禮爲天理之節文。其立紀陳綱。固貴因時爲施措。孝乃天良之固有。而仁民愛物。尤宜觸類而旁通乎。於是乎作居官箴。

救劫金箴總目

居官金箴 三十六條

武將金箴 十六條

鄉紳金箴 三十四條

士人金箴 十六條

農人金箴 十條

救劫金箴

總目

一

工人金箴 十四條

商人金箴 十六條

公門金箴 十條

奴僕金箴 十條

技術金箴 十二條

婦女金箴 十六條

居官金箴目錄

盡忠報國

除弊興利

驅黜異端

尊重斯文

立甲宣講

旌表節孝

修造聖殿賢廡

恤憐鰥寡孤獨

救劫金箴

目錄

禁止賽會行香

禁止演戲築臺

不懷私貪賄

不殘害黎民

不寵用吏胥

不輕傳婦女

不輕發火票

不輕抄窩主

不輕斂家產

不擅興工作

不離斷婚姻

不拆散骨肉

莫聽左右人言

驅逐烟花賭博

嚴禁掠賣

憐恤罪囚

事疑不逞已見

醉後不可升堂

救劫金箴

目錄

已完稅不再追

已蠲租不再問

嚴寒酷暑必須簡刑

老夫弱子不可重打

大刑不可輕用

稟批務要早出

水旱必須早報

考試務要秉公

案務要早早斷清

心務要明明似水

救劫金箴

目錄

三



心務要明明似水

盡忠報國

盡忠報國者。自古及今。不可勝數。姑舉一二大忠大奸。以爲天下後世勸懲之。唐元宗遭安史之亂。避兵居蜀。四海洶懼。朝不保夕。郭子儀首倡勤王之義。奮不顧身。凡上所賜。悉分給將佐。體恤士卒。無微不至。故臨陣皆爲之效死。所向皆克。卒平大亂。恢復社稷。一身繫天下安危者。三十餘年。功蓋天下。而主不震。位極人臣。而衆不思。論子儀之德之才。出則爲將。入則爲相。皆綽有餘裕。無如代宗任賢不專。承平置之閒散之地。及有患難。又急遽用之。進退子

救劫金箴

居官

儀如待奴隸。自李光弼以下諸將。皆爲之不快。獨子儀無纖芥於胸中。一聞君命。不俟駕而行。履危蹈險。死生以之。精一忠誠。仰貫天日。雖賢如房杜。無能出其右焉。位至太尉。賜鐵券。封汾陽王。德宗朝。呼爲尙父。而不名。孫女爲憲宗后。八子七壻。諸孫數十人。皆居顯要。年至八十五而終。

附斷

唐遭安史之亂。朝不保夕。勢如累卵。有子儀出。削平大難。寰海賴以乂安。其豐功大業。足以炳蔚人寰。猶謙謙自抑。不敢居功。此已爲衆人所難。况代宗任賢不專。進



而復退。退而復進。待子儀。直奴隸之。不如在恃功負氣者流。夫豈堪此。惟子儀。毫無芥蒂於其中。蓋其性篤忠貞。一心之內。惟知有君。惟知有國。而一時之榮辱。皆度外置之。其後膺厚福。登上壽。子孫榮華累世。未始非天之所以報忠臣也。

救劫金箴



居官

盡忠報國

宋岳飛字鵬舉。官少保。忠武其諡也。事母至孝。藥餌必親。會以盡忠報國四字涅於背。遵母訓也。靖康初。金人南侵。徽欽北狩。忠武以八百騎。敗烏珠十萬師。幾復舊壤。乃爲姦相秦檜所陷。致罹於獄。初命中丞何鑄鞠之。忠武裂裳以背示鑄。見其盡忠報國四大字。深入膚理。鑄爲白其冤。檜曰。此上之意也。乃改命諫議大夫万俟卨傳會其獄。韓世忠不平。詰之。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莫須有。世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檜竟手書小紙付獄。救劫金箴

居官

三

卽報忠武死。時年三十九歲。雲與憲皆棄市。家徙嶺南。天下冤之。檜乃以和議功進爵太師。帝復以一德格天之扁旌之。

附斷

夫忠武以忠報國。而上反戮其忠。姦相以姦覆國。而上反賞其姦。在高宗私心自用。恐二帝之還轅。不利於己。其賞罰之倒置。原無足論。天道至公。而無私。何亦報施之或爽耶。不知以忠報國者。天乃什倍其報。以償其忠。以姦覆國者。天亦什倍其報。以覆其姦。何則。蒙其戮者。

一身而流其芳者百代。工其讒者三字而遺其臭者萬年。惟忠武死於姦。忠武乃永不死矣。惟姦相害乎忠。姦相實深自害矣。不然。忠武不爲姦相所害。其精忠未必若是之彌彰。姦相不致忠武於死。其唾罵未必如斯之罔替。是天之報乎忠者。卽藉姦以顯其忠。天之報乎姦者。卽藉忠以顯其姦。天之報乎顛倒忠姦者。卽以姦臣之覆國。傾陷忠臣之報國。以顯其顛倒忠姦。天道之報施。何嘗差及纍黍哉。

救劫金箴

居官

四



各州縣及以顯其姦。天之報乎顛倒忠姦者。卽以姦臣之覆國。傾陷忠臣之報國。以顯其顛倒忠姦。天道之報施。何嘗差及纍黍哉。

手... 忠... 姦... 報... 顯... 天... 道... 之... 報... 施... 何... 嘗... 差... 及... 纍... 黍... 哉。

盡忠報國

范公諱承謨。巡撫浙江。公正廉明。士民感戴。名聞於上。特旨命爲浙閩總督。適遇耿藩之亂。令其拜而且降。公抗志不屈。固執君臣大義。爭辯不已。耿怒囚之。數載。公未嘗有二念。耿知其志不可奪。乃致之死。王師臨城。叛逆授首。朝廷追卹死節諸臣。公首膺徽號。恩蔭子孫。故浙閩至今咸爲公立祠云。

附斷

封疆大臣。倉卒遇變。不可存臨難苟免之心。亦不可爲救切金箴。

居官

五

一死塞責之計。欲留有用之身。以報國。自不宜效無益之死。以盡忠也。乃文文山之不卽死。讀衣帶銘者。無不諒其心。而謝疊山之不卽死。讀卻聘書者。猶或訾其節。同裕恢復之謀。尙有純疵之判。是不死之節。更難於舍生之節也。若公者。其殆具文山之正氣。而出以疊山之和平。故不爲慨慷之捐軀。而爲從容之赴義。真不愧文正公之後裔也。

盡忠報國

唐李林甫柔佞多狡。夙深結納宦官及嬪妃家。伺察上之動靜。無不周知。每奏對輒合上意。故寵幸無比。元宗晚年。以天下承平無事。一切政事悉委之於林甫。林甫賦性多忌。凡爲上所厚者。始則親結之。及勢位漸逼於己。則用計去之。一時忠臣義士爲其所殘害者不可勝計。自皇太子以下。無不爲之側足。由是林甫蔽主擅權。肆意妄行。釀成天下大亂。至天寶十一年。有疾而卒。時人以其窮凶極惡。得沒於牖下爲恨。未幾元宗追思其誤國之罪。削其官爵。救劫金箴。

居官

六

剖其棺木。暴尸於野。鈔沒家私。流其子弟於嶺南。當時雖婦人孺子。無不稱快。

附斷

林甫蔽主擅權。釀成天寶大禍。幾滅唐室。其罪惡滔天。雖萬磔不足以洩天下之憤。乃竟得保首領。以沒於牖下。在淺識之流。必謂報施之或爽。乃未及三月。元宗追思其罪。剖棺暴尸。雖幸免於生前。卒被戮於身後。嗚呼。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其林甫之謂乎。

除弊興利

金邑無寧也。渠輔首軍。吳桑。賊公。即。秦。

唐張全義爲河南尹。東都因屢經兵燹。比戶流亡。所遺不滿百家。全義委麾下材識練達者十八人。各執一旂。一榜。向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旂張榜。招集流散。勸之樹藝。免其賦租。除殺人者死。餘但蒲鞭示辱而已。故歸之者如市。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又選壯者教之戰陣。賊聞風而遁。不敢犯邊。數年以來。安然無恙。都城坊曲。漸復舊制。戶口全然歸復。其勝兵者。大縣七千人。小縣亦不減二千人。又委令以治之。全義明察善斷。人不敢欺。爲政寬簡。人皆歎服。故

救劫金箴

居官

七

見田疇有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又見有蠶麥雙美者。必親至其家。呼出老幼。賜以茶絲衣物。民間稱張公見聲色不笑。見佳麥良繭則笑之。見有田疇荒蕪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必召其鄉里。責使助之。由是有無相通。比戶殷實。凶年不饑。遂成富庶。去時百姓具酒焚香。跪送於路。上下灑淚而別。後位居顯要。年七十五而終。

附斷

渠。南。兵。東。唐。田。風。盛。吳。桑。出。可。滿。丁。河。並。水。

招集流亡。全邑撫字。生聚訓練。首重農桑。張公以明察。

之才行寬簡之政加意民事釀成富庶此良有司也使  
有牧民之責者有利興之有害除之皆如張公加意民  
事焉何患天下不大治乎

救劫金箴



八

除弊興利

唐王涯爲司稅之官。凡前賢所留之德政。悉變易之。故於常稅之外。又立稅茶之法。民不堪其苦。比戶流亡。扶老攜幼。道路哭聲不絕。令人觀之慘目。遇上不察。不加貶斥。反錫寵榮。由是稅斂愈重。津津自得。自謂長享尊榮。抑知怨憤所積。鬼神共怒。適李訓。鄭注等謀殺宦官仇士良事洩。有人誣涯亦與其事。士良怒。命與訓注等並斬於獨柳之下。九族皆被戮。老穉無遺。民受其害者。以瓦石擊之。指而罵曰。此賊今日方死。天何報之遲也。

救劫金箴

居官

九

附斷

訓注謀殺士良。涯不與其事。亦遭其害。人皆以爲冤。予獨以爲不然。何則。涯剝民脂膏。以博取功名。使壯者散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怨憤所積。鬼神早爲之不容。况訓注皆誤國小人。彼與之比肩而不爲恥。國家危殆。不以爲憂。自謂居高位。保重祿。可以長享人間富貴。嗟乎。使爲惡者皆能如此。而無禍。姦臣誰不樂爲之一旦禍生不測。閭族屠戮。老穉無遺。天殆假手於人以誅之也。彼士良鼠輩。何能爲之哉。



除弊興利

楊朝正字匡齋。漢軍鑲白旗人。由侍衛出知東昌府。既至。訪民間利病。銳意興革。臨清舊有額外銀米稅。公白巡撫聞於朝。減歸正賦。東昌濬河。向有額夫。率憚役求免。至是改爲均役。有訟者。輒自剖決。未嘗委屬吏。民憚其嚴明。獄事日損。月朔望宣講上諭。春秋徧歷郊野。課農桑。歲暮訪高年者。賚之。其賢者尤尊異焉。東阿教諭王璜事繼母孝。歲荒。救飢民數百。監生崔允璧建橋通濟閘。設兩渡船。公請於布政司。並旌其門。民有蠲金治道者。置酒勞之。由是救劫金箴

居官

十

人爭向義。府治西南地窪下。遇大雨。泛溢五六十里。溺者衆。公自蠲金八百兩。創大石橋三。治道六十丈。益增隄禦。水患息。康熙二十四年旱。公齋戒除壇。與妻磨麥爲麩。作供具。然香籲天。曰。若知府有罪。願身受譴。無累百姓。伏壇前。自子及亥。大雨徧四境。明年復旱。發倉平糶。復蠲金煮粥。以食餓人。王璜崔允璧等。各蠲米數百石爲助。民得不害。卒祀名宦祠。子宗仁仕至湖廣總督。宗義仕至河南巡撫。

附斷

利弊見於民間。興除由於官府。民間之利弊不一端。要視民之好惡以爲準。官府之興除不一事。要視官之職守以相權。楊公知東昌府。民苦賦重。公爲輕之。苦役繁。公爲減之。苦訟累。公爲結之。凡此皆除弊之事也。而且講上諭以正人心。課農桑以足衣食。養老尊賢以維風化。凡此皆興利之事也。猶恐人事既盡。天時難知。遇有水旱偏災。復爲之捐金以造橋。竭誠以禱雨。平糶以救饑。民間之利弊不止此。東昌之利弊莫先於此。公之興除不止此。東昌之興除莫要於此。世之有興除之權者。使皆以公之心爲心。天下不幾有利而無弊耶。

救劫金箴

居官

十一

驅黜異端

鉛山縣來一妖僧。自言皇天老佛大弟子降世。度化衆生。脫離苦海。令人合目朝佛。日行三次。死後即可昇天。蠱惑愚蒙。廣招婦女。凡有梵修投謁者。呼爲弟子。各賜道號。嘗留之信宿。不令還家。隔一日傳道。僧先入密室。呼弟子某進。緊閉雙扉。許久方出。其中喪廉恥。壞名節。有令人不忍盡述者。徒黨甚衆。煽惑成風。前令畏不敢問。惟張公曷到任。未及五日。卽謂人曰。此僧不除。必生大患。僧已前知其徒勸其逃焉。僧曰。吾數已盡。去將安往。公命人擒之。至杖救劫金箴。

居官

三

之至百。了無傷痕。行杖者皆呼痛。公命去其衣。從脇下墜一冊。乃妖書也。公命焚之。並令掘土埋僧。壓以巨石。三日發之。尸已腐焉。

附斷

妖僧賺財漁色。雖寸斬不足以掩其辜。而惑於其說者。往往聽婦女入寺觀。焚香了願。致令宣淫露醜。傷風敗俗。又烏得無罪哉。有地方之責者。嚴加禁止。是亦正風俗之一道也。

宋蔡攸首倡異聞。徽宗惑於其說。入玉清宮。加玉帝徽號。大赦天下。舉朝阿順取容。惟黃葆光抗力爭之。上疏曰。以理言之。謂之天。以主宰言之。謂之帝。帝而非理。烏能主宰。卽天與帝非有二也。一理而已。世人不諳乎此。見袞冕丈夫。卽奉爲玉皇大帝。以崇奉之。卽可以獲福消災。不然。輒獲罪戾。不知凡百所爲。合理則福。違理則禍。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降也者。非上降下之降。本我心自有之天。善惡一萌。禍福隨之。以其合在天之天。有若降救。切金箴。

之然也。苟如世俗所論。動作輒違乎理。但能崇奉玉帝。卽可邀福。彼作姦作盜之徒。亦嘗持齋誦經崇奉矣。而卒至敗露。死於桎梏。非命者何哉。乃知上天至公無私。非如世俗之所謂矣。况易曰。帝出乎震。傳曰。帝有主宰。至尊無對。何必又加徽號哉。陛下不此之察。惑於無稽之言。崇信虛無。不求實事。臣竊爲憂之。上怒。竄之昭州。

徽宗惑於異端。崇飾虛文。不務實政。舉朝結舌。不敢直言。惟黃公抗力爭之。此正所謂繩愆糾謬。格其非心。其

畜君者正其愛君也。雖不幸而遭貶斥。適以顯其君拒諫之非。於黃公何損焉。厥後斥辱敵廷。沒於沙漠。何玉帝之不仁。而不一加青盼也。筆之於書。正以歎黃公之忠。而笑徽宗之愚也。

救劫金箴

居官

十四

驅黜異端

宋方臘。睦州人。世居縣揭村。地近山谷幽險處。家有漆林數萬株。稱巨富焉。一日入山中。遇妖僧。授以幻術。能祈風禱雨。常有小驗。一時愚蒙。豔其術者。多信從之。臘因人心歸附。陰蓄異志。聚貧乏無賴之徒。約有千人。名爲學道。實則講武。有知其確者。告州尊曰。臘潛謀不軌。當急圖之。不然。後必爲患。州尊溺於酒色。漫不加意。時國費不足。賦歛稍重。比屋皆怨。臘以民不忍。朱酌花石之擾爲名。遂作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以巾飾服色。別上下。自紅巾而上。凡六等。是夕狂風大作。陰雲四起。臘帶衆直抵州衙。闔門屠戮。民間承平日久。不識兵革。一聞金鼓聲。皆斂手聽命。不旬日。聚有萬人。焚廬室。掠子女玉帛。連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餘萬。上命童貫擊之。副將韓世忠直抵其穴。格殺數十人。擒方臘出。並執其妻子。及僞相方肥等五十人。斬賊首七萬。餘黨皆降。所掠婦女。從賊洞逃出者。裸而縊於林中。相望百餘里。

附斷

臘聚衆講武。其作亂之機。固不待智者而後辨也。乃州

救劫金箴

居官

五

尊溺於酒色。不悟其端。遂至釀成大亂。致令異端得肆猖狂。擾亂疆土。塗炭生靈。皆其一人有以致之也。雖闔門被戮。烏足以掩其罪哉。

救劫金箴

居官

去



其人皆以術其異者

其人皆以術其異者

其人皆以術其異者

尊重斯文

宋朱子諱熹字元晦。從學於李侗。侗嘗語人曰。於靜中觀人喜怒哀樂。未發前氣象。而朱子之學窮理以致其知。返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故晚年造詣純粹。指歸不盡出於侗。著書甚富。如易經本義啟蒙詩經集傳四書集註。通鑑綱目小學近思錄。無不條分縷析。俾先聖之經義。昭然若揭。其有功於聖教也大矣。黃幹曰。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絕。至先生而始著。誠哉是言也。

救劫金箴

居官

十七

附斷

嘗觀五季之衰。聖賢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修。俗學爭鳴。異端並起。邪說誣民。充塞仁義。其君子不得聞至道之精。其小人不得蒙至治之澤。教化陵夷。風俗彫敝。大道幾乎息矣。有朱子出。以擔荷斯道爲己任。集羣儒之大成。發先聖之要秘。俾正學絕而復續。晦而復明。孔孟之道。得以不墜於地者。賴朱子一人之力也。厥後崇祀聖廟。馨香萬古。夫何愧哉。



尊重斯文

宋楊時南劍將樂人。初舉進士第。調官不赴。聞二程講明孔孟絕學於河洛。時以師禮見顥於潁昌。相得甚歡。及歸。顥目送之曰。吾道南矣。顥卒。又師事頤。愈恭謹。一日頤偶瞑坐。時與游酢侍立不去。頤及覺。門外已雪深一尺矣。時家居不仕。取五經四子書。及兩漢以來諸儒書。反覆研究。積十年不懈。學以居敬爲本。而以二程爲宗旨。後歷瀏陽。蕭山。餘杭三縣。廣立學校。敦詩書。說禮樂。教化盛行。士風丕變。時安於州縣。不求聞達。而聞望日隆。四方學者不遠。救劫金箴

居官

六

千里從之游。號爲龜山先生。從祀孔子廟。

附斷

以先生之德之才。雖居宰輔之位。夫固游刃而有餘也。乃以下吏相安。不求聞達。何哉。蓋其自得程氏之學。一心之內。惟知尊德。惟知樂義。而人世之寵榮。早視之若浮雲矣。况當時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先生能抱道自守。尤合遵時養晦之義。故能紹伊洛之正傳。授之從彥。逮之延平。以及乎朱子。其從祀孔廟也。不亦宜乎。

尊重斯文

桂林陳文恭公宏謀。爲諸生時。卽以擔荷斯道爲己任。每歲孟春。率弟子詣文廟。行釋奠禮。先師講求道學。進止肅恭。感發甚衆。且制身立行。皆以不欺爲本。人皆歎服。由詞林。歷膺節鎮。所任皆有德聲。官雲南布政時。建立義學。七百餘所。取所刻孝經小學。及所輯鑑書大學衍義諸書。令苗民讀之。俾通文教。後邊人及苗民。多能讀書。皆公之力也。尤加意書院。厚諸生餼。延請名師。講明孔孟之旨。而以返躬實踐爲歸。嘗曰。收吾心在腔子內。聖賢第一學問。安救却金箴。

居官

十九

吾分在素位中。聖賢第一功夫。人皆信爲見道之言。後公年至七十七而終。子乾隆辛酉舉人孫癸丑進士。曾孫道光年間鄉會廷試皆第一。

附斷

窮而在下。以天下公共之善。我獨完之。以淑其身。達而在上。以天下莫大之善。與天下同之。以滿其量。窮不失義。達不離道。非其學有根柢。能若是乎。官居顯秩。享上壽。子孫科第不絕。天之報尊重斯文者至矣。

立甲宣講

趙公吉士。字天羽。安徽休甯人。寄籍杭州。順治八年舉鄉試。康熙七年選山西交城縣知縣。縣北有交山者。巖谷險阻。與靜樂永甯所隸諸山相屬。袤延八百里。自明末爲盜窟。交山之盜。嘗與靜樂永甯諸盜相糾結。潛出劫掠。日益滋蔓。官兵不能制。公蒞任之初。或問若何靖盜。公曰。百年逋寇。猝難盡除。其必先撫後剿乎。不先撫無以攜其黨。不終剿無以絕其根。到官日。輿從甚盛。及旬。山民投撫者數十人。人給一示。令招徠其黨。大閱於南門外。分鄉營。列左

救劫金箴

居官

三

右。士民願與校者聽。得技優者百人。賞錢萬。退而喜曰。民可用也。是年饑。錄山中貧民七十人。完廨舍。使家人與雜處。日詢羣盜陰事。悉白。遂申警備。集鄉大夫於明倫堂。諭以城守不嚴。無以防禦。俾家出一丁。與民均役。分夕梭巡。每夕得百二十人。設城總督之。怠者罰。城中肅然。遂行保甲團練法。十家爲甲。設牌遞輪。輪者爲甲長。十甲爲保。保有練總。百家以上聯爲鄉。鄉有督。有犯法者。甲長告練總。練總告鄉督。達於縣。匿者連坐。不入甲。以姦民論。法旣行。鄰盜相戒。毋入交境。公性慷慨任事。又深沈善謀。弭盜有

法。上官深倚之。官至給事中。卒年八十。入名宦祠。

附斷

治盜莫如鈔窩。而鈔窩莫如立甲。誠以甲旣立。民不得設窩以藏姦。盜亦不得恃窩以匿迹。此立甲所以爲弭盜之良法也。然法旣行。能使鄰境之盜有戒心。不能使鄰境之盜有離心。更不能使鄰境之盜有悔心。則盜之根未除。恐盜之害猶作也。若趙公者。於盜賊出沒之區。爲剿撫兼施之計。內則嚴其保甲。不使盜之擾吾民。外則廣其招徠。更使吾民勸乎盜。順者撫之。逆者誅之。逃竄者緝之。此縣行之。盜必移於彼。彼縣行之。盜顧而之他。使有牧民之任者。皆如趙公之奉行勿替焉。天下雖大。盜不幾無駐足之區哉。是所望有捕盜之責者。

救劫金箴

居官

三十一

立甲宣講

毛仲義以進士而官太原府。適值盜風四起。閭閻不靖。卽用聖諭聯甲以弭盜法。十家爲甲。十甲爲保。甲有長。保有正。設立冊簿。互相查究。每巷口築屋一間。每屋內設一鐘。如有所失。擊鐘爲號。羣起而扼其衝要。盜因之常被獲。荒原古廟。酒肆茶寮。易藏宵小。見有蹤迹。可疑來厯不清者。著保正細加盤詰。儻其語涉支離。卽行送究。汛地兵丁。四面巡邏。輪流分派。並委廉吏。換便服。不時密查。勤慎者賞。怠惰者罰。如有藉端誣賴。受賄放縱等弊。查出卽治以重。救劫金箴

居官

三

罪公爲政明察善斷。人皆敬服。無不爲之戮力。是以羣盜望風逃竄。不敢犯境者十數年。全境肅然。民皆獲福。公去任時。百姓爲之感泣云。

附斷

聖諭聯保甲以弭盜賊。此卽守望相助之遺制。摘發守禦之法。莫此爲便。但積久懈生。奉爲故事。吏則徒稽戶籍。民則僅立門牌。聯甲弭盜之法。廢而不講。致令羣盜大肆猖狂。鄰家有失。坐視而不救。富室被劫。視爲分之。所應爾。甚至胥吏藉端訛索。爲害民間。是增一制反增

一擾大有辜負創立之初心矣。使有治民之責者。皆如  
公之盡心民事焉。俾羣小戢覬覦之念。閭閻獲靜謐之  
休。豈非良有司哉。

救劫金箴

居官

三



一 聖大旨 奉 宣 諭 立 之 德 不 參 文 律 備 矣 之 責 者 皆 如  
公 之 盡 心 民 事 焉 俾 羣 小 戢 覬 覦 之 念 閭 閻 獲 靜 謐 之  
休 豈 非 良 有 司 哉

立甲宣講

特旨頒聖諭十六條。曉諭八旗。及各省軍民人等。皆敦本務實之道。爲覺世牖民之模。法莫良焉。意莫厚焉。第積久懈生。視爲具文。於署前高搭席棚。內設一几。每逢朔望日。派老生腐儒。立於其上。隨口一誦。毫無意義。時而雜以市井之談。俾聞者罔然一笑。是有宣講之名。而無宣講之實也。陸稼書以進士官嘉定縣。有鑑前車。力除積弊。嘗謂人日宣講。乃教民之鉅典。如此褻慢。將何以勵風俗乎。於是擇素孚衆望者。延請三五人。隆以禮貌。餽遺從豐。每逢講期。公必恭具衣冠。先侍於側。以爲民望。如公務太繁。不克分身。必委近人代之。其肅恭亦如公。講生必逐句細加批解。並引古今名言。互相發明。聞者甚衆。無不鼓舞。且各執一編。悉心體認。未及二年。民間型仁講讓。革薄從忠。皆公倡率之力也。故至今猶稱其善政云。

附斷

宣講乃教民之鉅典。非品端學粹者。不克當此重任。乃

俗吏漫不置意。悉委之老生腐儒。不但不講正訓。抑且參以褻語。直視聖諭爲兒戲。何其不敬之甚耶。自陸公

救劫金箴

居官

三四

蒞任之初力反其所爲。以身倡率。殷殷化導。民間卽知  
型仁講讓。革薄從忠。可知天理民彝。卽人而具。特患無  
人以感之耳。

救劫金箴

居官

五



八以居之耳。今世在官者。多不  
聞。其類。革弊。俗。忠。可。天。理。民。彝。卽。人。而。具。特。患。無  
人。以。感。之。耳。



旌表節孝

錢塘縣江澄。三歲失怙。依母成立。家貧好學。十七歲入泮。年以舌耕爲業。僅能餬母子之口。後娶王氏女。同邑之世家也。女專靜純一。素嫻閨訓。奉姑曲意承志。能得姑心。夫婦又篤於琴瑟。頗稱伉儷。過門四載。澄患癆瘵。醫藥無靈。姑婦甚患之。無可如何。是年八月間。瘟疫流行。又染時氣。越日而卒。膝下僅遺一子。尙幼。女哀毀逾恆。誓不欲生。又思上有老親。下有幼子。我死無所付託。由是收淚經營家計。四壁蕭然。室無炊煙。日用所需。惟恃紡織。以圖生活。逾

救劫金箴

居官

三

三年。母患痰喘。好嗜果品。女雖忍飢餓。必日購數枚。以供姑食。又恐兒見。分姑之甘。因誘兒於他室。曲意拊循。不令其知。日間維持老幼。頗費苦心。又逾二載。姑病愈篤。女祈禱罔有所靈。姑卒。料理喪具。一無所缺。皆素日紡織之資也。後子逾六齡。入塾讀書。子不學。女責之。仍如故。女掩袖而泣。不食者累日。子懼。旦夕勤學。頗有文譽。邑宰聞之。嘉其美德。代爲請旌云。

附斷

守苦節難守苦節而兼事畜則尤難。親有求而不遂。則

無以對乎親。子有求而不遂。則無以對乎子。况家計日  
蹙。備極艱難。自非金石其心。冰霜其操。鮮有不移其志  
者。女則養生送死。俾親各得其所安。教子讀書。至於成  
立。不但有守。抑且有爲。求之女子中。固不可多得。卽求  
之男子中。亦不可多得。是誠巾幗之完人也。邑宰嘉其  
美德。而代爲請旌。宜矣。

救劫金箴

居官

三七



世不... 且... 文... 中... 不... 同... 是... 時... 各... 其... 他... 受... 婚... 于... 備... 書... 至... 欲... 辭... 職... 自... 非... 金... 石... 其... 心... 冰... 霜... 其... 操... 鮮... 有... 不... 移... 其... 志... 無... 以... 對... 乎... 親... 子... 有... 求... 而... 不... 遂... 則... 無... 以... 對... 乎... 子... 况... 家... 計... 日... 蹙... 備... 極... 艱... 難... 自... 非... 金... 石... 其... 心... 冰... 霜... 其... 操... 鮮... 有... 不... 移... 其... 志... 者... 女... 則... 養... 生... 送... 死... 俾... 親... 各... 得... 其... 所... 安... 教... 子... 讀... 書... 至... 於... 成... 立... 不... 但... 有... 守... 抑... 且... 有... 爲... 求... 之... 女... 子... 中... 固... 不... 可... 多... 得... 卽... 求... 之... 男... 子... 中... 亦... 不... 可... 多... 得... 是... 誠... 巾... 幗... 之... 完... 人... 也... 邑... 宰... 嘉... 其... 美... 德... 而... 代... 爲... 請... 旌... 宜... 矣...

旌表節孝

順天府武清縣雍陽村趙鴻儀世家也。性耿介而屢空。有子名玉琴。訂婚於邑之高氏女。適值瘟疫流行。女之父母相繼而亡。遂歸趙。鴻儀家爲養媳。女柔外而慧中。頗得翁姑憐。玉琴年及十四。放浪形骸。常從無賴游。父禁之不聽。是日爲匪黨所誘。負賭債十金。旣無所償。又懼撻楚。遂逸去。趙年逾五十。僅此一子。聞信痛不欲生。是夕未曙。束裝尋子。不料音沈碧海。趙與子杳如黃鶴矣。家徒壁立。爨火久虛。衣食所需。惟仰女十指爲生活。日夜不息。鄰嫗王氏救刼金箴。

居官

天

窺女色美。遂私謂其姑曰。夫旣不返。子又無耗。姑媳相依。何可長也。且渠與若子未合。盍嫁之。而取其值。渠旣得所。姊亦不無小補焉。姑歸。婉商之於女。女崩角在地。涕不可仰。嗚咽言曰。此長舌之給母也。兒自孩提。字趙氏子。天地鬼神。實鑒臨之。不幸風波陡起。骨肉分離。兒之命也。且兒在。姑尙不能獲溫飽。兒去。幾何不餓斃死也。若欲苦相逼。死則可耳。因嚙指自明。血溢襟袖。姑爲之感泣。議遂止。逾月。姑病篤。執女手而泣曰。吾死無足憾。但苦吾兒也。吾赴冥曹。代兒求福於來生也。是夕卒。女撫尸大慟。治喪具。

衣衾簪襦無不畢備。且挽人購雙櫬。或疑之。女曰。吾一弱  
息家無男子。早爲之計。省異日累他人耳。是夜仰藥而卒。  
鄉里爲之舍殮。後邑宰聞之。親往祭。立碑修誌。具文上詳。  
爲之代請旌表。

附斷

孝女烈婦無世無之。但爲民上者不加采訪。遂與草木  
同腐耳。邑宰旌女之貞。表女之孝。使九泉不發之幽光  
昭然千古。不但令死者銜恩。抑且令生者勵節。可謂闡  
幽勸世矣。關心風化者。盍倣而行之哉。

救劫金箴

居官

完

旌表節孝

天津縣孟某兄弟二人。兄久客他鄉。某因讀書無成。去而學賈。久留京師。後娶龐氏女。亦同邑之書香也。女賦性孤介。不輕言。不苟笑。深知閨訓。過門後。夫婦倡隨有序。可稱嘉耦。逾月。孟某經商而去。女日操井臼。夜勤女紅。且飲食起居。投姑所好。故深得姑憐。約有一載。某回家省親。偶然失慎。誤觸風邪。一病不起。女侍奉湯藥。目不交睫者累日。又多方祈禱。皆無應。於同治末年四月間。故女哀泣逾恒。固不待言。而盡節之意。已蓄於中。但因人衆。未得其便。一

救劫金箴

居官

三

日洩之於母。母曰。徇節女之高義。但恐兒不果行耳。女泣曰。夫婦者相依爲命者也。今渠旣死。兒不忍獨生。母如不信。兒剖腹以明兒志。遂尋刀剪。欲自裁。母知其意。堅急向前止之。詰朝。母先歸。越日。復接女歸。留之信宿。復送之家。臨行。女斂衽再拜曰。自今以往。與家人不復相見矣。聞者皆感泣。女至家三日。姑因葬兒無資。出門向鄰告貸。女乘此閒。投蠶而死。比及姑歸。見女尸。倒立於蠶。姑大呼鄰驚救。及撈出。氣息雖絕。而面色如生。姑急迎女母至。至則不但無怨言。抑且有喜色。姑感其義。許以厚葬。以報其苦節。

女母曰不然。徇節乃女子分內事也。何報之有。且我貧家也。但免暴露足矣。厚葬何爲。由是兩家相得甚歡。擇日夫婦一同殯葬。是日不約而送者數百人。有識者嘉女之貞。敬女之孝。無不爲之揮淚。並有激濁揚清之士。卽約同志數人爲之旌其門。曰節孝可風。

附斷

明知女死而不救。在淺識之人。必譏其太忍。予竊以爲不然。何也。夫死徇節。人之最難者也。若非立志堅於鐵石。一經他人勸解。未有不半途輒止者。母則迎其機而

救劫金箴

居官

三

激勵之女之死。志愈堅。是女之所以成名者。由女之立志於前。實賴女之母曲成於後也。女知義而赴之。固可謂之烈女。母知女之赴義而曲成之。尤可謂之賢母。嗚呼。節孝兩大端。人皆知爲高義。苟無以勵之。未敢決其必然。世之操風化之權者。盍於旌表而加之意乎。

旌表節孝

鄭孝子。浙之蘭溪人。業彈絮。口訥於言。常傭工於常州府之宜興縣。歷數年。稍積備資。自設一鋪。迎其母並居之。母老病龍鍾。動輒需人。手藝所入。僅敷衣食。無餘資以蓄婢媪。浣衣濯穢。皆自任之。夏月苦蚊。母睡難穩。手執扇持巾。旁立揮拂。徹夜無倦容。冬月嚴寒。子赤身擁被而臥。待重衾。溫煖。乃奉母就寢。己食麤糲。母食甘旨。子著練裳。母衣羅綺。除工作貿易外。不交友。不出游。謂不忍一刻離吾母也。及母年逾八秩。子鬢髮亦頰白。家漸充裕。奉盤沃盥。必救劫金箴。

居官

三

躬必親。從不使僕婦代。以爲必如此心始安也。如是者數十年。鄉里稍有孝名。後縣令聞之。深加歎賞。親造其廬。懸挂扁額。文曰性天真境。鼓吹披紅。接孝子入署。復自署出。徧游各門。縣令親送之門。設宴於其家。向其母稱觴獻壽。盡歡而散。自後每逢月朔。縣令必躬爲趨候。或使人存問。餽送銀米。絡繹不絕。自有此感。民皆相勸以孝。翕然成風。子三過其縣。見道路之間。負戴者無老人上之善於化俗。亦概可知矣。

附斷

鄭某冬温夏清數十年不倦者不過自盡其孝耳縣令懸扁旌門且將以敬意不過嘉鄭某之孝耳而民間遂因之成風者其故何哉蓋明發之懷人生同具但觀感無資雖有其機亦無由發動耳一旦用此之機引彼之機其感應之妙自捷於影響有地方之責者遇有孝行可嘉蓋加獎勵以勸世乎

救劫金箴

居官

三



旌表節孝

桂林陳文恭公宏謀。巡撫江西。幕賓莊某。年逾六秩。蕭居近內室。一日向公辭館。公問故。答曰。每夜三更時。有女叩門。終不敢納。以未便耳。公曰。易榻而覘之。及三更後。果有女叩門。公啟之。見一淡妝婦。公問何人。婦答曰。江西貞婦。昔日請旌。爲莊所駁。數十年苦節。一筆勾銷。予泣訴於帝。帝准予報冤。公問何年事。婦對曰。乾隆某年。公曰。吾任內事也。駁者莊。而準其駁者我也。當尋我。勿尋莊。婦對曰。公案牘如山。豈能逐件細校。莊享人厚脩。任意輕重。已不堪救劫金箴

居官

言

附斷

因一節偶失。遂至殞命。幾疑報應之太過。然觀其任意輕重。有心苛駁。二語是素日刻薄之行。非可以數計也。厥後冤魂索命。亦由其孽積盈滿。而始獲此慘報耳。不然一端之失。何至如此哉。

旌表節孝

梁恭辰言。安化陶文毅公撫蘇時。以一疏請旌常州府屬武進陽湖兩縣貞孝節烈婦女三千十八人。一疏請旌江甯府屬上元江甯貞孝節烈婦女五百餘人。各建總坊以表之。其總祠則聽地方紳士之自爲。在朝廷不過費帑六十金。而潛德幽光。闡發至三千五百人之多。微特世所未聞。亦古所未有也。時家大人在江蘇藩任。襄辦其事。因念法屬創舉。慮各直省之不克周知。請宮保將此全案付梓。咨行各直省照辦。復慮各直省雖奉咨。收掌仍在吏胥。未

救劫金箴

居官

重

必能家喻戶曉。並屬各收掌令。照刊一冊。廣爲分送。乙未重過吳下。果有曠典闡幽錄一書通行。爲之欣慰不已。夫各直省之待旌者。不可以數計。寒閨嫠婦。編戶爲多。國家慎重科條。維持風化。法良意美。至深且遠。而胥吏卽藉爲需索之端。一婦得旌。費須百餘金。視所領坊銀。加至數倍。窮檐苦節。其何以堪。今則普天之下。官府閭閻。各有此冊。紳士牧令。卽可據此冊照案請行。而不虞吏胥之阻隔。將見兩閒無鬱而不宣之氣。名節日尊。風俗日美。則此冊之功德。亦詎有涯哉。予僑居浦城。適周芑源廣文啟豐。亦總

彙建甯府七屬之貞孝節烈婦女雷李氏等三千一百餘名。合爲請旌。如江南之例。予亦勸其俟奉覆准以後。卽爲刊施廣頒。蓋總祠之成。總坊之建。皆尙需時日。而祠中牌位旣繁。坊上姓氏尤密。殊不便於覽觀。不若付諸棗梨。俾得人人寓目。因備述此事之緣起以示之。廣文性好善事。合浦邑千萬人中。所熟視無覩。絕口不談者。不憚采訪筆墨之勞。不惜州府吏胥之費。以獨肩此義舉。聞廣文年過五十無子。自舉此事。踰年卽得一男。亦可以勸矣。

附斷

救劫金箴

居官

三

彙請旌表。督撫所同。彙建總坊。陶公所獨。一省行而衆省不行。潛德終多未發。行於官或弊於吏。閭閻罔克周知。惟以全案付梓者。廣其流傳。復以各省照刊者。請其印送。務使家置一編。人曉其事。俾守節者益昭其激勸。卽披書者亦切其奮興。節藉書以永傳。書與節而不朽。較之各建一坊。而坊有時圯。各立一祠。而祠旋爲頽者。果孰優而孰絀哉。

